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凱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忠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拜倫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本院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6,975元，應徵裁判費19,46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洪榮謙

不得抗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